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电投资”）、全资孙公司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锐电”）与合作对方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楼王项目公司：盐城市盐都楼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锐电投资出资设立济阳项目公司：济阳县锐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楼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锐电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9%股权，广西锐电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济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锐电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投资目的：开发风电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广西锐电拟与国能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成立盐城市盐都楼王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锐电投资认缴出资1,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9%股权；广西锐电认缴出资5,1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国能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拟设立全资济阳县锐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锐电投资认缴1,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

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楼王项目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7410730,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煤炭储运,以及油气仓储管网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末,国能投资总资产195,950.69万元,净资产114,198.94万元;2016年国能投资营业收入5,883.82万元,净利润6,286.53万元。

国能投资的股东结构:国能投资的股东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2%)、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大丰市金茂国有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等公司。除本次项目合作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能投资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楼王项目《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盐都楼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锐电投资认缴出资1,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9%股权;广西锐电认缴出资5,1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国能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经批准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

2、以锐电投资为主开展项目的规划、设计、预可行性研究、报批等工作,锐电投资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评价、电力接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撑性文件,以及项目立项核准等各项工作;国能投资协助锐电投资处理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电力公司、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等涉及风电项目开发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以及与项目利益相关的关系。

3、各方同意项目未来建设过程中优先使用华锐风电风机设备。

4、对于执行合同发生的与合同有关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济阳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阳县锐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30年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经批准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带动公司订单增加，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关于在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成立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